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 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2日，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专家2人，共5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现为适应市场需求，项目设计总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建（生产规模不改变），现有产品喷漆工序主要使用油性漆，本次改建部分产品喷漆改为水性漆、组装工序增设焊接工艺同时于现有喷漆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主要包含新增焊接、喷粉、烘干等工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主要建设内容表见表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占地面积 538.45m ² ；单层；设置喷漆工序，并在现有喷漆车间内设置喷粉、烘干线	占地面积538.45m ² ；单层；设置喷漆、喷粉工序以及烘干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一		面积 1668.41m ² ；单层；设置备料、组装、检修等工序并在现有车间内增设置焊接工序	面积 1668.41m ² ；单层；设置备料、组装、焊接、检修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占地面积 1952m ² ，单层；支架板车间	占地面积 1952m ² ，单层；支架板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占地面积 610.6m ²	占地面积 610.6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占地面积 223.3m ²	占地面积 223.3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938m ²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	占地面积 938m ²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937.28m ² ，位于车间 1 内部，用于储存产品。	占地面积 937.28m ² ，位于车间 1 内部，用于储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漆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漆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涂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排气筒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烘干燃料废气	收集后直接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烘干燃料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接入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烘干燃烧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排放
		焊接烟尘	风管+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风管+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高度增加至 20m
		喷粉粉尘	集气管道+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管道+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DA003）	高度增加至 20m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措施。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改建措施。	与环评一致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间，面积为 20m ² ，密闭存储。	1 间，面积为 20m ² ，密闭存储。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40m ² ，密闭存储。	1 间，面积为 20m ² ，密闭存储。	实际面积为 20m 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5]E070013 号，同年 5 月委托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漳泰环评审[2025]表 24 号。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竣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为：91350600705215503G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目前改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针对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 重大变更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挂机系列 105230 套、电控箱系列 30966 套，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该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产量、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附近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否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燃烧废气经过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风险防范能力未见弱化或降低	否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津溪。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有水帘台循环用水以及喷淋塔的喷淋用水，这部分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喷粉粉尘、烘干废气、燃料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主要通过风管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漆雾通过配套的水帘台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引入喷漆废气系统一起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经过分管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粉过程主要是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为载体，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沉积在喷件上的一种喷涂方法，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喷涂粉末，这部分粉末先经过喷房自带的滤芯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粉后烘干与燃料废气相通，因此烘干与废气一起进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一起处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水性漆空桶、焊渣、沉渣、废气包装物等；这部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因此分类分别贮存在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由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油漆空桶以及喷粉工序产生的废粉末涂料、废滤筒等。公司设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同时与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定期由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 $\leq$ 500mg/L、SS $\leq$ 190mg/L、BOD5 $\leq$ 160mg/L、NH3-N $\leq$ 35mg/L）。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粉工序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leq$ 120mg/m³）。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气筒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³、二甲苯 $\leq$ 15mg/m³）

燃料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 ≤200mg/m³、NO_x≤300mg/m³、烟气黑度≤1 级）。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1.0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0.2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3.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后和处置，部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期间未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项目东北侧为长泰慧康精神病医

院，南侧为福有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一路，西侧为水兴水泥砖厂、长泰区福翔食品加工厂。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最近敏感目标为长泰慧康精神病医院，由于厂房先于慧康医院建设，厂区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持续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职责，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切实履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 3.按计划开展例行环境监测，并及时、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